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之變更如下：

- (1) 馮國經博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授予馮博士榮譽主席的名銜；
- (2) 馮詠儀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3) Paul David HAOUZI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彼於調任後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王日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之變更如下：

- (1) 馮國經博士因個人承諾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為表彰馮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具遠見的領導，董事會一致同意在馮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離任後授予馮博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名銜。馮博士將不會出任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亦不會就其榮譽主席名銜而收取任何酬金；
- (2) 馮詠儀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3) Paul David HAOUZI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彼於調任後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王日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馮博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歡迎馮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簡歷

Paul David HAOUZI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彼將主要負責集團品牌業務營運。

Haouzi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法國集團碧諾 - 春天 - 雷都 (Pinault - Printemps - Redoute)(現稱開雲集團)亞洲區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 Bluebell 集團內擔任台灣及大中華區多個管理職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喬治阿瑪尼 (Giorgio Armani) 亞太地區的首席執行官；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 Bluebell 集團擔任大中華區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Haouzi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索邦大學 (Sorbonne University) 的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的中國文學深造證書及 HEC 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Haouzi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

馮詠儀女士，47歲，為馮國經博士之女兒，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發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在紐約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任職，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於該公司香港辦事處擔任副經理一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經驗，曾任職於 Salvatore Ferragamo Asia 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

馮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德育關注組特別工作小組、香港科大商學院陳江和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港法商務委員會及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之信託委員會(2020屆)的成員。彼亦分別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以及校董會的委員。此外，馮女士現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的亞洲會之聯席主席，亦曾為該校之信託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馮女士個人擁有3,80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擁有合共641,657,760股股份，該等股份(i)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及(ii)由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受託人擁有經綸50%權益。

王日明先生，68歲，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擔任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的區域董事。彼曾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大中華區消費者及保健業務的行政總裁及Inchcap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彼在亞太地區分銷消費品包括快速消費品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哲學系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王先生個人擁有50,976,563股股份。

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Haouzi先生、馮女士及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各董事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並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經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

公司之袍金範圍。執行董事將按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工作收取相關之薪金及其他酬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和經驗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作出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以上董事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此外，彼等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繼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述變更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儘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及Paul David HAOUZI先生。

* 僅供識別